

日本的纠纷解决制度和实务若干介绍



2009年9月2日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中川 裕茂 律师

ANDERSON MÖRI & TOMOTSUNE



日本的主要纠纷解决机构

■ 法院

1. 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家庭等

■ 仲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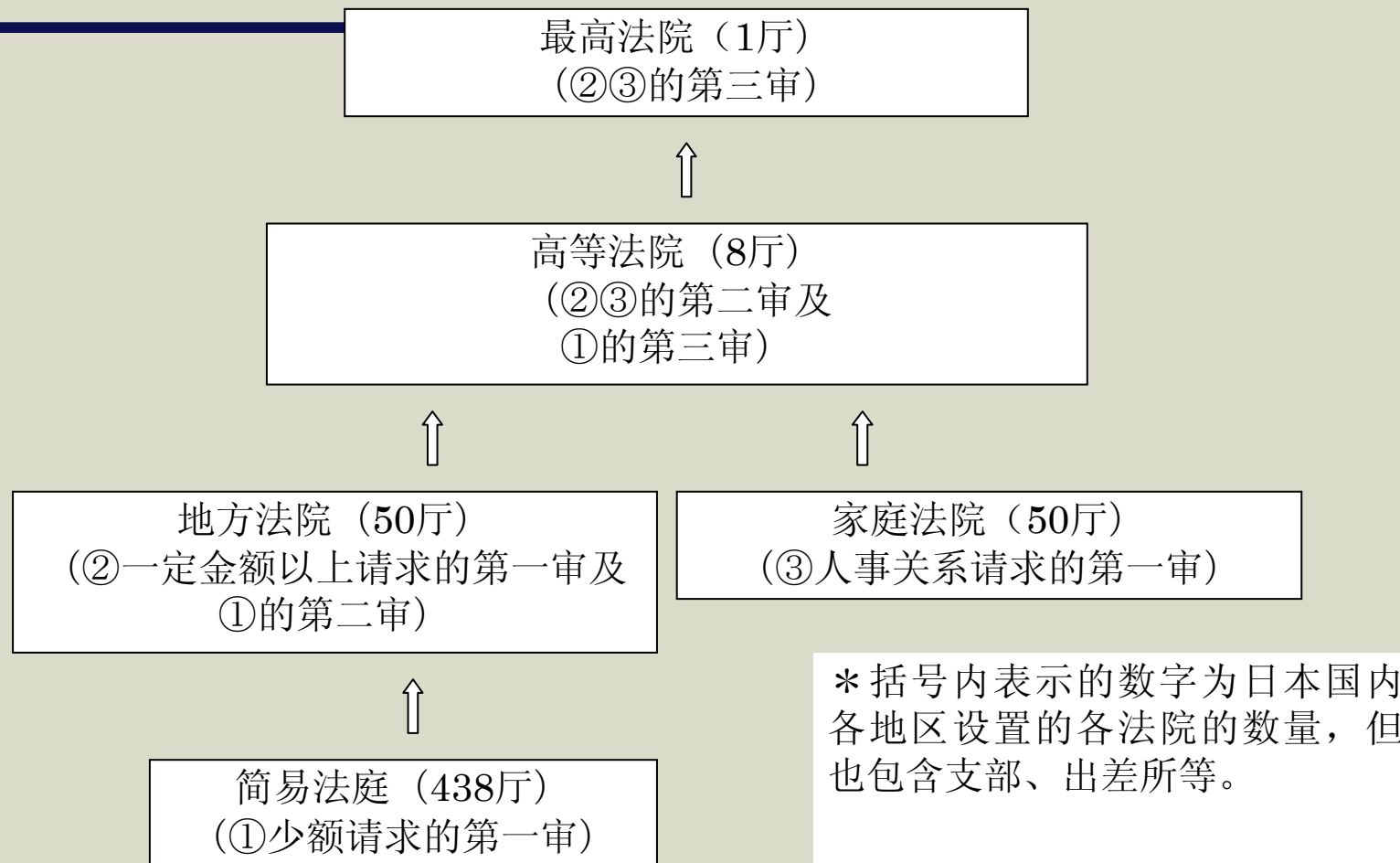
1. JCAA(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ADR

1. 日本律师协会、各地的律师协会
2. 获得法务大臣颁发的ADR机关认证的机关（日本体育仲裁机构等）



日本的法院





最高法院的法官

- 最高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长官1名和最高法院审判员14名组成。
 1. 实际上，最高法院法官经常由下级法院的审判员、律师、大学教授、行政官、外交官组成，以达到相互关系的平衡，并且由与前任相同的单位指定的情况也较为普遍。



下级法院的法官

■ 审判员

1. 配置于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的法官。
2. 审判员从候补审判员等有工作经验10年以上的人员中任命。

■ 候补审判员

1. 配置于地方法院·家庭法院的法官。
2. 候补审判员从通过司法考试，并完成司法研修的人员中任命。
3. 原则上，1人不可进行审判，并且也不得同时2人以上加入合议庭，而且也有不得成为法官的职权限制。
4. 但，如果有5年以上经验，将作为所谓的“特例候补审判员”与审判员做同样对待。



法官的人数、独立性

■ 截至2009年4月1日的规定人数

1. 高等法院长官8人、审判员1717人、候补审判员1020人、简易法院审判员806人(加上最高法院法官15人合计3566人)。

■ 法官的独立

1. 为使法官站在中立的立场公正裁判，在行政机关的压力下独立进行审判，其身份受到了有力的保障。
2. 行政机关不可惩戒法官。
3. 法官的工资在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裁判员制度

- 从民众中就各个案件挑选的裁判员与法官一起参加审理的制度

- 「与裁判员参加的刑事审判相关的法律」
 1. 2004年成立、2009年5月21日施行。
 2. 2009年8月3日在东京地方法院进行了最初的公开审判。



裁判员制度所适用的案件、有罪条件

- 裁判员制度所适用的案件
 1. 仅限刑事案件。
 2. 杀人罪、伤害致死罪、抢劫致死伤罪、现住建筑物等放火罪、私人财产目的的绑架罪等一定范围内的重大犯罪的审判
 3. 被告人没有拒绝权
- 原则上裁判员6名、法官3名的合议庭
 1. 对于被告人对事实关系无争议的案件，可以由裁判员4名、法官1名审理。
- 裁判员参加审理，与法官一起调查证据，进行有罪无罪的判断以及有罪时量刑的判断。
- 有罪判决的条件
 1. 须合议庭过半数赞成
 2. 须裁判员和法官各1名赞成。



民事诉讼 — 诉讼的提起和管辖

- 诉讼的提起
- 土地管辖和事物管辖
 1. 事物管辖
 - 诉讼金额超过140万日元的诉讼原则上由地方法院管辖，该金额以下的案件则由简易法院管辖。
 2. 土地管辖
 - 原则上，应向被告住所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但是，例如基于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的诉讼可以向不法行为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并且，与不动产相关的诉讼也可以向发生纠纷的不动产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方式

- 诉状以及诉讼文件的送达
 1. 邮寄或执行官送达
 - 通常采“邮寄送达”。
 2. 补充送达、留置送达、附邮寄送达
 - 应受送达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时，也可以采用当场留置送达（留置送达，第106条第3款）。
 - 通过上述方法无法送达诉状时，法院书记官可以采用挂号邮寄等方式送达诉状（附邮寄送达）。该情况下，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3. 公示送达
 - 用于不知道当事人的住所、居所以及其他应送达的地点，并且用通常的调查方法无法查明的情况。原则上，从公告公布日起2周以后，送达生效。
 - 由于无论被告是否实际收到诉状，均会承认送达的效力，故运用方面也是非常慎重的。
- 不承认私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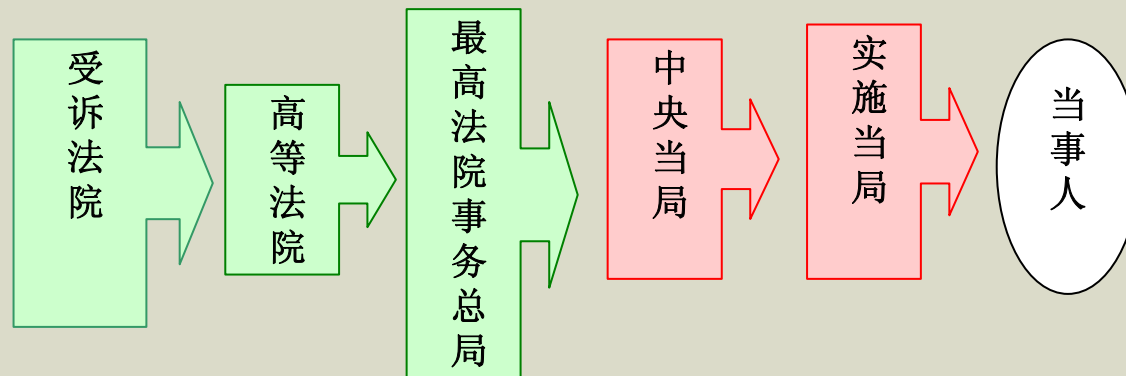
向中国企业进行送达

- 由于中国签订了《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1965年送达公约），故根据该公约进行送达。



向中国企业进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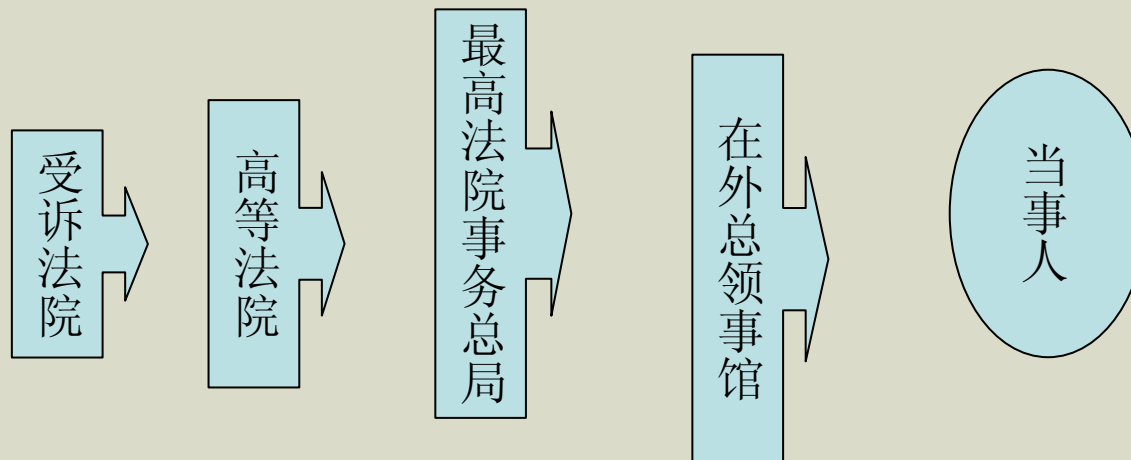
- 中央当局送达(经由外国中央当局的方法)
 1. 基于送达公约的原则性送达方法。
 2. 送达由外国中央当局进行处理。
 3. 由于可以不经由日本外务省以及驻外使馆，由最高法院直接向受托国中央当局请求送达，故手续简便。
 4. 送达所要时间为**3—6个月**





对中国企业的送达

- 领事送达(向驻中国日本领事馆送达的方式)
 1. 在送达公约加盟国, 该送达方式原则上被认可。





民事诉讼的流程～口头辩论、争论点整理

- 原告 起诉书 → 被告 答辩书 → 原告 第一准备书面 → 被告 第二准备书面
- 口头辩论
 1. 原告、被告、其诉讼代理人出庭，根据事先向法院提交的准备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据以证明其意见。
- 争论点及证据的整理程序
 1. 当事人之间就对判断必要的事实关系有争议，需要进行争论点及证据的整理的事件，法院实施争论点及证据的整理程序以便将询问证人等的证据调查缩小到争论点后有效且集中地进行。
 2. 准备的口头辩论、辩论准备程序、书面的准备程序的3种
 3. 远隔地的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就争论点进行协商。



判决、二审、终审

■ 日本为三审制

1. 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自判决送达之日起2周内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二审上诉。
2. 对第二审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也同样可以向其上级法院（最高法院等）提出终审上诉。

■ 跳跃上诉

1. 当事人仅对第一审法院判决的法律问题不服的，经对方同意可以直接提出终审上诉。



强制执行

- 日本的判决在中国，在中国的法院被认可其效力的情形基本不存在。
- 但，在日本国内可以执行。
 1. 中国企业对日本企业的债权、中国企业的驻在员事务所的资产（动产、存款等）等可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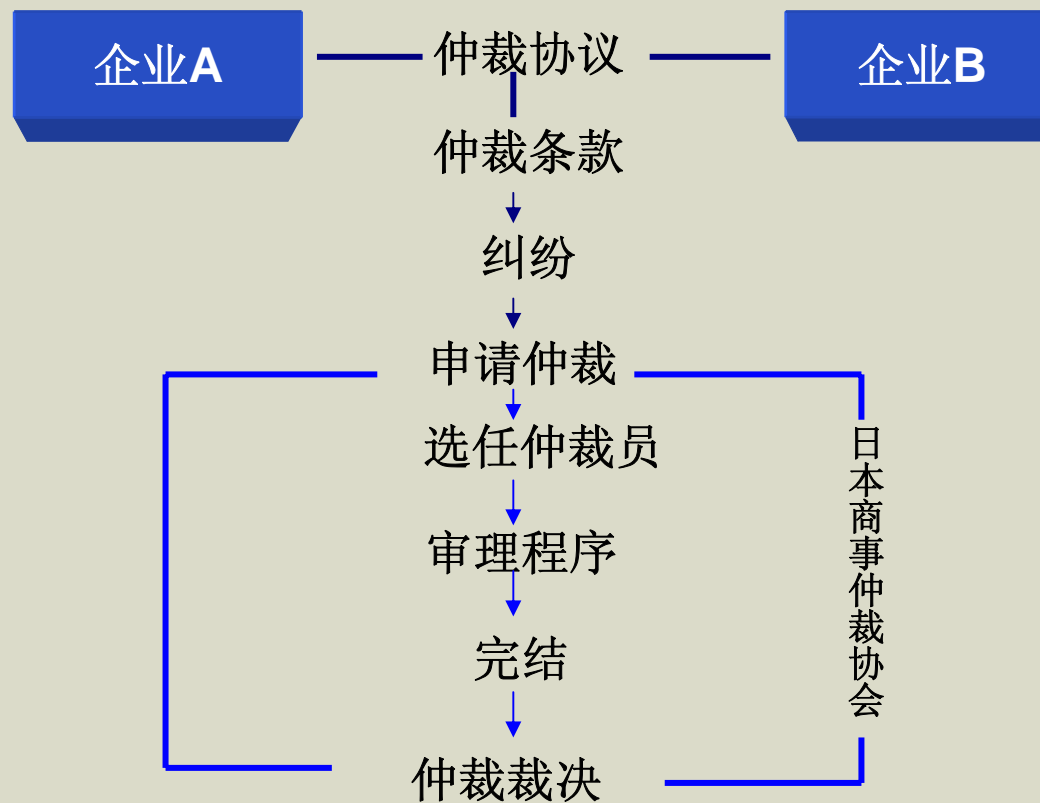


日本的仲裁

-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案件数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还要少很多(一年约10~20件)
- 日本也和中国一样,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和日本有相互承认的程序。
- 通常在中国也得到承认,但也有以程序上的瑕疵为由未被承认的案例。



JCAA仲裁流程



摘自JCAA网站
<http://www.jcaa.or.jp/arbitration-j/kaiketsu/t-2.html>

国际强制力



日本的外国人研修制度

■ 理念

- 国际贡献、向发展中国家的传授技术

■ 基本制度

1. 外国人研修生的停留期限基本上是1年以内。
2. 之后，通过国家技能鉴定基础2级的，符合指定条件时为了在同一个公司学习实践性的技能可以再停留2年。
3. 在该公司签订雇用合同。



制度的利用情况

- 外国人研修生的入境逐年增加
- 2005年为83,319人、其中由财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JITCO)支援的研修生总数为57,050人
- 入境的外国人研修生的国籍中，中国为55,156人占全体的66.2%(2005年)。此外，来自印尼、泰国、越南等国家的也较多。

出处 2006年度版JITCO白皮书、法务省出入境管理相关统计



外国人研修制度被指出的问题事项

- 随着研修生的急速增长人权侵害和事案也增多。
- 典型的事例
 1. 吊销护照、强制存款、研修生的加班劳动、对权利主张人的强制归国、非实务研修的未实施、收取保证金和违约金约束人身、违反最低工资法等
 2. 被报道以每小时300日元的工资使其加班等。
- 也被指出制度的宗旨和实际情况的背离。饱受与中国等外国产品的价格竞争之苦的中小企业不是为了本来的目的国际贡献，而是为了确保低工资劳动力利用本制度的情况显著，研修生中也有不是为了掌握技能而是来日本打工的。



问题事项的改善

- 法务省于2007年12月26日に修改《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的入境、停留管理的准则》
 1. 加强处罚力度
 2. 一律禁止接受机关保管研修生的护照
- 入境管理法的修改
 1. 修改法于2009年7月8日成立。
 2. 技能实习制度相关的修改将在1年以内实施。
 3. 停留资格为“技能实习”的创设研修生入境后2个月内应听讲习。
 4. 讲习结束后，可以根据与企业的雇用合同从事技能学习活动。适用最低工资等劳动法律。



讲师简历

合伙人律师 /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川 裕茂 Hiroshige Nakagawa

TEL: +81-3-6888-1174 (东京事务所)
TEL: +86-10-6590-9060 (北京代表处)

简历

1998年4月 律师注册
2002年5月 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法学 (法学硕士)
2002年9月-2002年12月 新加坡Tan Peng Chin律师事务所研修
2002年1月-2003年4月 对外经贸大学中文进修, 中国金杜律师事务所研修
2003年5月 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注册
2004年6月 第二东京律师协会注册、加入本所
2007年1月 成为本所合伙人
2007年12月-至今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业务领域

跨国企业并购等企业法务, 对外国企业提供有关日本法(公司法、劳动法、反垄断法、破产法等)方面的建议, 日本企业对中国直接投资、各种使用许可合同、在中国的M&A、反倾销、中国企业IPO、日本企业在华经营有关的一般企业法务。

工作语言

• 日语、英语、中文

著作:

- 《怎样理解新公司法-从条文看新公司制度的要点-》(社团法人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 2005年)(合著)
- 《进入中国企业的成功/失败事例集~从事先准备到纠纷解决、高明的事业撤退~》(株式会社技术情报协会、2005年)(合著)
- 《战略性M&A和合并经营管理-成功指引M&A的实践手册》(社团法人企业研究会2008年)(合著)

演讲

- “Expansion of insolvency practice in emerging-market countries”(作为主持人参加IBA主办的“New focu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sia, the centre stage”)(2008年9月)
- “中国反垄断法措施”(2008年9月)
- “India as an Emerging Economic Giant”, 2009年3月, 作为panellist参加“Current Developments in Insolvency Law in India”

所属律协及社会组织

- 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 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Inter Pacific Bar Association)
- 国际律师协会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